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均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辉玉	12	0	12	0	0	否	1
王 云	12	0	12	0	0	否	1
江 涛	12	0	12	0	0	否	1
刘广明	12	0	12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1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3、2022年5月1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8月22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四、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 2022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